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 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 对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 查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根据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拟回购注销其他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事 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86,291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